

# 青岛科技大学 2025 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推进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一条** 申请招生的博士生导师除满足《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办法》文件中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一定的学术科研水平，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招收“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导师需满足以下条件：

1.近三年主持过立项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50 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的国家级科研课题，且目前可用经费总额理工类不少于 50 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或近三年主持过立项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00 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的省部级科研课题，且目前可用经费总额理工类不少于 100 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40 万；或近三年主持过立项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200 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80 万的横向课题，且目前可用经费总额理工类不少于 200 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80 万。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或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6 篇、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4 篇（发表本学科领域内 TOP3 期刊等显著提升学科声誉，扩大学科影响力的文章的，数量要求可适当放宽）。

（二）招收“普通招考”博士生导师需满足以下条件：

近三年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课题（不包含主任基金、数学天元基金、物理理论专项）；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主持 1 项单项经费 300 万元项目（市厅级及以上或横向项目），且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 第二章 考生报考条件

**第二条** 学校目前设置有“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三种招生方式。

**第三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码为 11）和定向就业（报考类别码为 12）两种方式。

**第四条** 参加“普通招考”的考生应符合《青岛科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第五条** “硕博连读”的考生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二)具有青岛科技大学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其中学术型硕士可申请硕博连读学术或专业型博士、专业型硕士可申请攻读专业型博士。

(三)按照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阶段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3,且不得有重修。

(四)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且申报的博士专业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及课题密切相关。

(五)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原则上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TOEFL $\geq$ 72或IELTS $\geq$ 5.5或CET-6 $\geq$ 425。其他语种水平参照其评价体系(仅限招生章程规定语种)。

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可适当降低外语成绩要求,但要求CET-4 $\geq$ 450且至少发表1篇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六)至少有两名本学科教授(报考导师除外)的书面推荐。

**第六条** “申请-考核”制的考生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年度发布的《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近四年毕业的硕士生,所申请专业在毕业学校具有相同或同一学科领域的博士学位授权资格,且硕士毕业专业与所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近三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硕士生导师）发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理工类专业的，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申请人文社科类专业的，在SSCI/CSSCI（不含扩展版）/SCI收录期刊或被新华文摘转载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

2.在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省级一等奖（前两名）及以上者，或省级二等奖首位获得者。

（四）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原则上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TOEFL $\geq$ 72 或 IELTS $\geq$ 5.5 或 CET-6 $\geq$ 425。其他语种水平参照其评价体系（仅限招生简章规定语种）。

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可适当降低外语成绩要求，但要求CET-4 $\geq$ 450且至少发表2篇二区（或1篇一区、1篇三区）及以上学术论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五）至少有两名本学科教授（报考导师除外）的书面推荐。

### 第三章 考试（考核）程序

**第七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要重点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还要考核考生的科学研究素养、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创新能力等方面。

**第八条** 参加普通招考的考生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进行资格审查、考试、体检等程序。

## **第九条 “硕博连读” 选拔程序及办法:**

(一) 发布工作通知。

(二) 报名及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提出申请。各学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进行成绩审核。

(三) 考核。各学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及外语水平等。

(四) 确定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一级学科汇总审核考生名单及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合格的考生名单及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 学校审批。经过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s.qust.edu.cn/>) 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硕博连读”录取考生名单。

(六) 体检。体检安排在新生报到时进行。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 **第十条 “申请-考核” 制考核程序及办法:**

(一) 发布工作通知。

(二) 报名及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提出申请，各学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期间，报考导师也可对考生的培养潜质、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合格者方可进入考核阶段。

(三) 考核。考核采取复试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专业素质和能力等。

1.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由学院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面谈，了解考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审查函调考生现实表现材料、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并将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可采取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各学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考生报考导师须参与复试工作）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选择符合本学科的考核方式，充分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以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应用性学科专业还可安排相应形式的实践

内容考核，辅助考察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面试各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3.复试结束后，学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对考生进行无记名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所有考核内容均应有记录材料，保证可追溯或复查。

4.各学院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专家组意见和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确定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合格的考生名单及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学校审批。经过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s.qust.edu.cn/>）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申请-考核”制录取考生名单。

（六）体检。体检要求参照“硕博连读”博士招生要求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与《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办法》（青科大字〔2024〕22号）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